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鍾淑婷 (02)27872563
電子信箱：zither@gate.sinica.edu.tw

710 (0) 031 (01031 p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70501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四說明說如附件：

中華民國壹零柒年五月陸印

主旨：本院「107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線上申請，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申請人服務機關於4月25日前函送本院，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旨揭來院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兩種：（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期限為2個月至6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07年7月至12月。
 - 二、申請人須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請提供服務單位休假證明），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如來訪期間因故離院，應向主管單位請假核備，本院得按比例扣除獎勵金。
 - 三、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應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四、檢附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1份。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網址：<https://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線上填寫相關資料上傳後，列印1式3份，由服務機關備函逕洽本院各相關研究所、中心提出申請。

國、、雄技灣學中、大學輔、教
成立立學學術淡大陽、財科立
學大大立林立原學大科慈學大臺
大山技國雲國中大踐臺、大術立
範中科、立、、智實南學技藝國
師立雄學國學學元、、大科南、
灣國高大、大大、學學技華臺學
臺、立義學術吳學大大科龍立大
立學國嘉大藝東大傳同德、國康
國大、立技北、庚銘大樹學、健
、央學國科臺學長、、大學理
學中大、灣立大、學學學學大護
大立範學臺國仁學大大大醫技北
灣國師大立、輔大新理理山科臺
臺、雄北國學人宣世真藥中光立
立學高臺、大法靜、、南、弘國
國大立立學技團、學學嘉學、、
、通國國大科財學大大人大學學
學交、、際北校大守華法學大大
大立學學國臺學甲義南團醫榮動
華國大大南立學逢、、財北長運
清、正明暨國大、學學校臺、育
立學中陽立、仁學大大學、學體
國大立立國學輔大梵學藥學大灣
治國大大華東海中大、大濟明、
政、洋範東屏東、葉學技慈、學
立學海師立立、學大大科人學大
國大灣化國國學大、技山法大育

虎聯醫、人技嶺學技學明學、學法科洲、庚夏科團校立自生電政委持心場場政農管華財實輜國院生基院民院濟理
立立國學法科、大達大德理院州團平亞學長華洋財學市立洋華行業保中良良良行院病中、家步人醫衛灣醫榮醫慈管
國國中大團志學技永技、致學中財修、大人、海校科雄國海中、農土育改改、政疾人所國同法興、台合北總教護
學學康校、技能學事大學技學學法大科團學台偕理、館國局究政會究農農農驗、利團研法國財人醫院泰、榮人生
大大人學學科萬大醫技大東大鳳團道榮財科、馬管學育、空研行員研區區試所福財展團人、法念醫國院中法
東技業法專大華人技培科技亞技吳財明南校專學、護大教館航築、委物蓮園中業驗生、發財法心團紀心人醫臺團
臺科商團家技中法科元達科、科、校人人學理大院醫中學物用建署業生花桃臺農試衛院業、團中財獅中法園、財院
立益北財南科人團東人育市學光學學法法庚護技學人空科博民部護農有會會會業、究工所財研究療火癌團桃院、醫
國勤臺校台文法財遠法人城大僑大平團團長南科光樹立灣化部政保院特員員員員林所研品究、研醫吳治財部醫院
、立立學、景園校、團法北技、技修財財、臺藝觀、國臺文通內境政會委委會驗術食研心程興光信療利立醫
學國寧學、財學學財園臺科院科、校校院立影灣校、立前交、環行員業業業業員檢技人生中工振新和醫福市旋
大、康大學校能大校財人吾學球學學學學國右臺學校國史、所院、委農農農農委境業法衛究業、人會泰生南凱軍
東學學、技大學萬技學校法醒術環大道榮康、崇、科學、灣署研究政所業院院院業環工團全研農館法金國衛台立
屏大大學科技華、科宇學園人技人技明南健院、院專科館臺利研行驗農政政政農署人財安技人史團基、、、市、
立技技大華科中院行光亞財法亞法科、、暨學院學理專物立水輸、試院行行行院護法、業科法國財亮院院雄院
國科科府大苑、學健、廣校團南園和院學理曲學術管理博國部運所產政、、、政保團心職器團、、公醫醫醫高醫
、中湖首、高學術人學、學財人財美學大管戲術技護管史、濟部查畜行場場場行境財中及儀財心院辜念北總、總
學臺澎灣院、大技法大院市校法校人理技國灣技意醫康歷館經通調會、良良良良、環、發動院、中醫人紀臺民院軍
大立立台學學技漢團技學城學園學法管科經臺同創德健立物、交質員場改改改所院署開勞研究院訊念法偕部榮醫
南國國、理大科大財科術、吾財球團暨開、立大太仁莘國博館、地委良業業業業驗政理術部研究資紀團馬利雄教院
臺、學管技修、校國技學醒校環財技南院國、亞、耕、藝物局央業改農農農農試行管技動驗研與庚財人福高督學
立學學大融科正學學建春大、學、校科、學、學人校、院工博象中農業區區物、作物勞實學究長、法生、基醫
國大大南金臺人大行、和技學技學學江學術學大法學校物學技氣部院茶雄東栗南毒場藥生、家科研北所團衛院化防
育國高大法大校文大科技、理、州學大霖、北華學管理立、立通會所業委委農改利財業團國科團醫偕合榮團
立技學學學應、技約院華科團科團鳳學、技大財學馬惠大學物究子水行政政政業員、研人研究驗庚部老北院分醫學
國科大大信南學科聖學中經財南財吳大學陽技校大人慈中科院原會、行行行農委署濟法研實長利長臺醫義合科院
學國玄財科修學科大事大人技佛國學、法亞醫護、物、委員員員業良部團策法家技法藥醫民法院
臺大、校用正大輸、醫技法技法科、宏術學團、偕醫學博館院能產政院院院委會衛究資院中研醫國教市、院院校
立技學學學應、技約院華科團科團鳳學、技大財學馬惠大學物究子水行政政政業員、研人研究驗庚部老北院分醫學
尾合藥中台大東、術、財校東校人技大蘭科學技法、空然物信院員局、、、院業制經團驗射家、福督、總嘉綜專
副本：本院研究中心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87 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28 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7 日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9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6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9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學術字第 10505020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字第 1060509495 號修正

一、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 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 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 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 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 進行專題研究。
- (二) 研發特定技術。

五、 申請辦法：

- (一) 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審核程序：

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獎勵人選。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八、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點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 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 (二) 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
- (三) 受補助對象需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連同原始憑證送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經費報銷。

前項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或所、中心支付，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十、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獎勵對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